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5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发布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6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名,实到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7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月21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监事会认为:经审议,公司本次签署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08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股权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自筹资金48,577.23万元收购陈伟东、刘宏宇、刘春燕合计持有的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2018年2月23日,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诺尔”)已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32128901XU)。

2018年5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并购标的资产完成业绩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并购标的资产完成业绩承诺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并购标的资产完成业绩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业绩承诺期已经结束,截至目前,业绩承诺方已履行了相应的补偿义务。

根据硕诺尔近年来的业绩实现情况,为了提高资金回收速度,控制回收风险,经过多方沟通协调并基于公平自愿原则拟签署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

一、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中,甲方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主要内容如下:

1. 承诺净利润  
双方确认,以2017年、2018年、2019年为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

乙方承诺2017年、2018年、2019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据如下,并以承诺净利润数据作为利润补偿的基础: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合计
承诺净利润	4,050.00	4,650.00	5,250.00	13,950.00

2. 利润差额确定  
甲方将分别在2017年、2018年、2019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硕诺尔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3. 保证履约及补偿义务

7.3.1 乙方保证,硕诺尔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2017年不低于4,050万元、2018年不低于4,650万元、2019年不低于5,250万元;

7.3.2 如果硕诺尔未达到本协议7.3.1条的规定,则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第7.4条的约定进行补偿。

7.4 补偿方式的实施  
7.4.1 在补偿期限内,应在胜利精密年报公告前出具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出现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乙方进行补偿的情形,胜利精密应在承诺当年年报公告后一个月内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计算并确定乙方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实际金额确定乙方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向乙方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由董事会审议现金补偿事宜;乙方应在胜利精密董事会决议次日,将当年应补偿的现金足额汇入胜利精密董事会确定的银行账户。

7.4.2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为当年按照“累积计算补偿公式”(I)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Y1)与当年按照“分期计算补偿公式”(II)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Y2)中的较高者,即:当年应补偿金额=Max(Y1,Y2)。

7.4.3 按照“累积计算补偿公式”(I)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Y1)=(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所称补偿期限为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7.4.4 在补偿期限内,若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80%,则按照“当期计算补偿公式”(II)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Y2)=(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

7.5 业绩补偿义务的连带责任  
乙方及配偶均对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事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决策程序情况

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另行通知。

三、签署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的原因及影响  
硕诺尔作为一家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定制化自动化设备提供商,由于行业定制化设计、订单式生产的属性,行业内存在为数众多的小型竞争者,近年来日益增加的小型竞争者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行业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硕诺尔在方案策划和产品设计环节的竞争优势逐渐降低。

根据硕诺尔近年来的业绩实现情况,为了提高资金回收速度,控制回收风险,经过多方沟通协调并基于公平自愿原则拟签署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本次签署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收购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电子方式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其中李志智先生、王红波先生、郭美珍女士、刘宇先生、楼光华先生、张冠群先生、肖安华先生共7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聂腾云先生、陈立英女士、聂柳清先生、周柏根先生、赖世强先生、杨周龙先生、符勤先生7人(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张大瑞先生、刘宇先生、肖安华先生、楼光华先生、张冠群先生5人(简历见附件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人员中刘宇、楼光华、肖安华和张冠群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大瑞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签署最近任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承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上海韵达宅配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宅配物流”)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持有的宅配物流股份份额,不会影响公司在宅配物流拥有的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宇、楼光华、张冠群、肖安华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先生持有上海丰科12.8378%的股份,除此之外,周柏根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周柏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柏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赖世强先生,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赖世强先生于2005年6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股份董事、副总裁(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赖世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47股,通过桐庐韵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9,879股。赖世强先生持有桐庐韵科11.583%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赖世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赖世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杨周龙先生,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杨周龙先生于2010年1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股份董事、副总裁(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周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48股,通过桐庐韵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9,879股。杨周龙先生持有桐庐韵科11.583%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杨周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周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符勤先生,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符勤先生于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上海豫园富业珠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4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韵达股份董事、副总裁(副总经理)兼董事兼秘书。

截至目前,符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516股,通过上海丰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